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1042號

原　　告　柯芳美

訴訟代理人　賈育民律師

原告與被告李春滿間返還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110 元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9,364 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4,300 元，原告尚欠3,19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餘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葉靜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穎慧